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329號刑事裁定以「本案經 1起訴繫屬於原審後，先經原審審查庭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960號案件受理行準備程序，目的僅為確認抗告人是否為認罪之答辯，以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，嗣因抗告人否認犯行並為答辯，本案遂經原審於108年1月28日審查終結，移由原審審理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34號案件繼續審理」為由，否准聲請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請求權，規避承審法官違法執行職務之偏頗事實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規定。聲請人據此聲請憲法解釋，詎司法院違憲組成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，以111年憲裁字第1353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，司法院應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解釋憲法及法令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47號彭鈺龍聲請案